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京教学〔2023〕2 号

各普通高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已经北京市教委2023 年第一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

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有关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,是指符合国家招生规定,在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(以下简称“高校”)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基本条件:

(一)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有理想,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(二)品德优秀,学术诚信,知行合一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在校期间未受处分,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,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(三)勤奋好学,成绩优异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,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(高职学生应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

书或职业技能证书),无不合格课程记录。

(四)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能吃苦,肯奋斗,敢担当,积极参加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;热爱劳动,乐于奉献,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;热爱集体,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。

第四条 在校期间获校级(含)以上荣誉。实践、创新能力强,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第五条 有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,献身国防事业,自愿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经个人自荐、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、院(系)考察、校级评审,择优确定推荐名单,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七条 市教委对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,确定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向社会公布,统一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。

第八条 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,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,须撤销其荣誉称号。高校提出撤销申请,市教委审核后,撤销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九条 高校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%，总人数不足20人的可推荐1人参评。

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毕业年度的最后一学期开展。高校于5月底前将评选工作开展情况、推荐名单及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报市教委。春季优秀毕业生材料于11月底前报送。

第十一条 推荐、评选工作严格掌握条件和标准，做到条件标准公开、程序办法公开、评选结果公开。遵守评选工作纪律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第十二条 高度重视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把评选推荐工作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高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评选标准，报市教委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。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》(京教学〔2012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。